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冀0602执472号

申请执行人保定高新区银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复兴西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809997619。法定代表人朱丹，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吕涛，男，1977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天鹅中路23号18栋2单元201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7702150318。

申请执行人保定高新区银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吕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冀0602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吕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保定高新区银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吕涛名下的坐落于保定市西苑北小区9-2-401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袁学洪

执 行 员 李冀军

执 行 员 钱金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祥